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12.04 法律字第 108035177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要 旨：關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4-1 條規定，由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退休金或滯納金清償責任，並於該代表人或負責人屆期未繳納時移送行政執行之解釋適用疑義，宜由貴部探求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先予釐清，以資周延

主 旨：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由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退休金或滯納金清償責任，並移送行政執行事宜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80135839 號函。

二、按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執行後，因執行機關就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並無審認判斷之權，故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判斷有形式上合法行政處分存在，就該已具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自難否認其效力而得不予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本部 104 年 9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420 號函參照）。準此，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第 1 項）。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第 2 項）。」倘勞保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簡稱）依前揭規定作成行政處分，限期令代表人或負責人繳納雇主欠繳之退休金或滯納金，並於該代表人或負責人屆期未繳納時移送行政執行，因該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執行機關僅能採形式審查，自難否認其效力而得不予執行，至於勞保局作成之行政處分於實體上是否適法，則係涉及本條例第 54 條之 1 之解釋適用問題，合先敘明。

三、復按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 25 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按时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 1 日止，每

逾 1 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 3 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 1 倍為止（第 1 項）。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第 2 項）。」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從而，本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究竟係指雇主未依勞保局繕具之繳款單所定繳納期限繳納（貴部來函僅提及雇主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提繳之退休金月份』與該『退休金應繳納之月份』有 2 個月落差）？抑或係指雇主欠繳退休金或滯納金，嗣經勞保局依本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或第 54 條第 1 項以行政處分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而言？另本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清償責任，除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外，尚須具備雇主「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之法定要件，則該法定要件是否須以勞保局業將雇主移送行政執行為必要？抑或於移送執行前由勞保局逕予認定即可？以上均涉及本條例第 54 條之 1 之解釋適用疑義，宜由貴部探求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先予釐清。又依貴部來函說明一表示：「增訂該條文之立法目的略以『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定明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清償責任。』」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後係如何適用？是否須以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於該條規定施行後所發生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該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之負責人或主持人始須依該條規定負清償責任？允宜由貴部一併釐清確認，以資周延。

正 本：勞動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